



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oda Technology Co.,Ltd.

ST 硕达科

NEEQ : 833485

成都市硕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钱广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思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思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纯珍
电话	028-85125077
传真	028-85125077
电子邮箱	826567550@qq.com
公司网址	www.cdsoda.cn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仁和新城 A 座 260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412.72	497,295.43	-74.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5,263.58	-4,463,967.58	-20.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0.81	-2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2.47%	997.6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2,087.48	537,948.17	-19.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296.00	-4,888,557.85	81.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02,616.59	-4,887,143.14	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44.37	-234,007.18	13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34%	-242.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36%	-242.4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89	-82.0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25,000	33.18%	0	1,825,000	33.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6,250	13.75%	0	756,250	13.75%	
	董事、监事、高管	467,750	8.50%	0	467,750	8.50%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75,000	66.82%	0	3,675,000	66.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68,750	41.25%	0	2,268,750	41.25%	
	董事、监事、高管	1,406,250	25.57%	0	1,406,250	25.57%	
	核心员工			0			
总股本		5,500,000	-	0	5,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先明	3,025,000	0	3,025,000	55.00%	2,268,750	756,250
2	钱广富	1,874,000	0	1,874,000	34.07%	1,406,250	467,750
3	应永强	600,000	0	600,000	10.91%		600,000
4	侯思欣	1,000	0	1,000	0.02%		1,000
合计		5,500,000	0	5,500,000	100%	3,675,000	1,825,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首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非标准审计事项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相关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